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紹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72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柒仟柒佰貳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87至88頁）。

(二)理由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2.被告自起訴書附表所示期間先後多次持告訴人乙○○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以不正方法提領上開帳戶內存款行為，主觀上顯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3.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02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3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04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05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06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07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08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09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10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11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12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13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14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
15 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
16 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
17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
18 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
19 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
20 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21 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
22 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3 上字第9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妨害性自
24 主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侵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5 刑1年7月，緩刑4年確定，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
26 度撤緩字第75號裁定撤銷緩刑，被告抗告後，經台灣高等
27 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抗字第3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28 經移送入監執行後，於109年11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29 並交付保護管束，至110年1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
30 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經起訴意旨所載明，且為被告所不
31 爭執（見本院易字卷第88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2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起訴意旨亦
03 載明：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
04 生，足認被告前案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
05 等語。本院審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06 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
07 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
08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9 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法加重其刑。

10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乙○○當時
11 係男女朋友，被告因當時缺錢使用，率爾取走告訴人乙○
12 ○之上開提款卡，以不正方法提領該帳戶內款項共計新臺
13 幣（下同）24萬1,729元，對他人之財產權恣意擅加侵
14 害，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考量其
15 坦承犯行，僅返還部分款項予告訴人乙○○之犯後態度
16 （見交查卷第20、23頁），兼衡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17 （詳如偵卷第45頁、本院易字卷第89頁所示）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5.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22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
23 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提領
24 告訴人乙○○上開帳戶內之存款共計24萬1,729元，為被
25 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惟被告已返還告訴人乙○○6
26 萬4,000元，業經告訴人乙○○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述
27 在卷（見交查卷第20、23頁），故就6萬4,000元部分依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就剩餘17萬7,729元部
29 分（計算式：24萬1,729元－6萬4,000元＝17萬7,729
30 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3 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第47條第1
04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05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至 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3 附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梁文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1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6294號
27 被 告 丙○○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2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丙○○前於民國104年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05 方法院以104年度侵訴字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緩
06 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04年6月8日確定。復於10
07 8年間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以107年度撤緩字第75號裁定撤銷緩刑，丙○○不服提起抗
09 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抗字第39號裁定抗
10 告駁回而確定，嗣其入監後，於109年11月11日縮短刑期假
11 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
12 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其與乙○○原
13 係同居男女朋友。因丙○○入不敷出而需款孔急，竟意圖為
1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
15 之物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期日，趁凌育涵未及注意之際，徒
16 手取走凌育涵所申辦並放置錢包內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
1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商銀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
1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商銀帳戶）
19 之VISA簽帳金融卡得手後，利用其持有並知悉凌育涵該等金
20 融卡密碼之機會，在臺中市西屯區、南區之不詳地點自動櫃
21 員機，將該等金融卡插入自動付款設備並輸入密碼，使自動
22 櫃員機辨識系統對於真正持卡人之判別陷於錯誤，誤認丙○
23 ○係有權持用該等金融卡之人，以此不正方法，盜領、轉帳
24 新臺幣（下同）24萬1,729元（含手續費15元，報告意旨誤
25 載為28萬3,904元，容有未洽）後花用殆盡。嗣經凌育涵察
26 覺上開華南商銀、台新商銀之帳戶存款有異而報警處理，始
27 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9 據據及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31 不諱，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指訴情節大

01 致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及上開華南商銀、台新商銀等帳
02 戶存摺內頁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各
03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04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
06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被告持上開華南商
07 銀、台新商銀等帳戶VISA簽帳金融卡，於附表所示密切接近
08 時間陸續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轉帳款項得逞，主觀上應係
09 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單一犯意，
10 所侵害者均為告訴人之個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
11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2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3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4 復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
15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16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7 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
18 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19 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0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21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已返還
22 告訴人6萬4,000元，此經告訴人於本署偵查中陳明在卷，其
23 餘尚未返還之17萬7,729元，係被告未扣得之犯罪所得，請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26 價額。

27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竊取上開華南商銀、台新商銀等帳
28 戶之VISA簽帳金融卡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29 罪嫌，惟竊盜罪係以破壞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為要件，
30 被告縱持有上開華南商銀、台新商銀等帳戶之VISA簽帳金融
31 卡，然其目的應在提領、轉帳該等帳戶內之款項，又被告於

01 警詢時及本署查中供稱為避免遭告訴人發現，而於每次盜領
02 上開華南商銀、台新商銀等帳戶款項後即將該等帳戶之VISA
03 簽帳金融卡放回告訴人錢包內等語，顯現被告未將該等VISA
04 簽帳金融卡據為己有，核與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此
05 部分尚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述而入被告於竊盜罪嫌，惟此部
06 分與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7 係，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楊凱婷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林庭禎

16 附表

17

編號	盜領、轉帳期日	盜領、轉帳金額	被盜領、轉帳之帳戶
1	110年4月6日	2,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2	110年4月8日	5,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3	110年4月26日	1,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4	110年5月1日	4,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5	110年5月3日	3,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6	110年5月4日	2,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7	110年5月5日	2,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8	110年5月8日	4,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9	110年5月16日	2,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10	110年5月19日	2,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11	110年5月21日	3,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12	110年5月26日	3,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13	110年5月28日	1,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14	110年5月31日	1萬9,014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15	110年5月31日	3,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16	110年6月1日	1,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17	110年6月3日	1萬8,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18	110年6月3日	1萬3,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19	110年6月4日	1,4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20	110年6月7日	1,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21	110年6月7日	2,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22	110年6月8日	3,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23	110年6月9日	1,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24	110年6月13日	4,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25	110年6月15日	1萬5,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26	110年6月15日	2,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27	110年6月15日	4,5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28	110年6月16日	3,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29	110年6月19日	3,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30	110年6月19日	7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31	110年6月21日	4,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32	110年6月23日	2,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33	110年6月23日	1,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34	110年6月24日	1萬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35	110年6月25日	2,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36	110年6月25日	3,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37	110年6月28日	1,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38	110年6月29日	5,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39	110年7月2日	1萬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40	110年7月5日	2,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41	110年7月5日	2,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續上頁)

01

42	110年7月5日	4,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43	110年7月6日	3,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44	110年7月8日	4,5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45	110年8月2日	5,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46	110年8月5日	2,4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47	110年8月5日	3,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48	110年8月14日	5,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49	110年8月16日	2,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50	110年8月29日	1,000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51	110年10月26日	2,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52	110年10月27日	3,2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53	110年11月1日	3,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54	110年11月4日	5,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55	110年11月4日	2,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56	110年11月4日	5,005元 (含手續費5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57	110年11月8日	3,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58	110年11月8日	2,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59	110年11月8日	3,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60	110年11月9日	2,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61	110年11月10日	7,005元 (含手續費5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62	110年11月12日	1,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63	110年11月15日	1,000元	上開台新商銀帳戶
64	110年11月19日	2,005元 (含手續費5元)	上開華南商銀帳戶
	總計	24萬1,729元 (含手續費15元)	